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立法者”的远航

——卢梭政治哲学研究

胡兴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丛书主编 付子堂

“立法者”的远航

——卢梭政治哲学研究

胡兴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法者的远航: 卢梭政治哲学研究 / 胡兴建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20-4564-9

I. ①立… II. ①胡… III. ①卢梭, J. J. (1712~1778) — 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4406号

- 书 名 “立法者”的远航——卢梭政治哲学研究
LIFAZHE DE YUANHANG——LUSUO ZHENGZHIZHIXUE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650mm×960mm 16开本 16.5印张 235千字
- 版 本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564-9/B·4524
- 定 价 4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阶段成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早期政治哲学思想研究”（11BKS003）阶段成果；西南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资助项目“经典研究与法学本科教育”（XZQNCXTD2011-09）成果。

《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主 任：付子堂

委 员：张永和 宋玉波 陈 锐 周祖成
雷 勇 程志敏 朱学平 林国华
林国荣 郑文龙 郭 忠 赵树坤
陆幸福 王 恒 庄晓华 刘 颖
周尚君 胡兴建 朱 颖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理论学科于1979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属于全国最早一批设立硕士学位授予点的二级学科。本学科于1992年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2000年被确定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3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本学科负责的“法理学”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8年，本学科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西南政法大学历来重视基础学科建设中的学术积累与学术传承。我校的法理学理论学科点在卢云教授、黎国智教授、王明三教授、钮传诚教授、王方仲教授、李权教授和吴光辉教授等老一辈学者的创建、经营、带动和培养下，师承相继，薪火相传，生生不息。经过多年的辛勤劳作，本学科点造就了一批又一批优秀的教学科研人才，并持续保持着一支年龄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具有探索精神的学术梯队，在现代法理学、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法哲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比较法学和西方法理学等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和传统优势。

然而，传统要“传”才能拥有活力，才能发扬光大。老一辈学者已经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作，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现在，传统的“薪火”已交给我们，让我们将其光大。任务相同，都为建设法理学科；背景相似，都身处转型之大背景。然而，情势却有所区别。今天，“转型中国”之“转型”愈益明显，各种问题层出不穷，各种理论日新月异，给我们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也给我们创造了新的

机会。为此，我们提出“深入经典，关注现实；海纳百川，有容乃大”的学科发展思路。

经典是人类思想的结晶，是伟大思想家、立法者给人类留下的一座座思想“富矿”，是人类不断获得启发的源泉。思想巨人总是以其高超的智慧体察人类的情欲，洞悉复杂而深邃的人性。他们时刻关注着人类的幸福，他们提出的问题总是人需要面对的根本问题。面对经典，即面对人自身；阅读经典，即认识人自己。这是思想、学术原初的冲动。深入经典，学术才有宽厚基础；借助伟人的眼光，我们才能看得更远。经典之于学术，犹如大地之于树木，只有深深扎根大地，才能长成参天大树。

现实是人类生存的当下处境，是人类感知的直接对象，是催生人类思想之花的“生活之树”。人并非生活于真空之中，总在鲜活的现实中悲喜哀乐。法学前贤已区别了“书本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内容明确、逻辑一致，却缺乏应有的灵活，甚至僵化停滞。只有调之以“生活中的法”，“书本上的法”才能赋予其应有的活力和热度。关注现实，学术才有正确指向；体悟生活，思想才能打动人心。

在现代学科知识体系中，任何一门学科都不能拒绝其他学科的成果。法理学更是如此。如果过分专注于法律本身，我们可能会迷失其中而“不识庐山真面目”。正如要认识故乡，就必须离开故乡，到更广阔的天地中去；要认识地球，必须离开地球，到更浩瀚的宇宙空间中去。认识法律，研究法理也是这样。只有容纳并认真汲取其他学科的新成果，我们才能找到认识法律的新视角，发现进入法理的新路径。这即是“法之理在法外”。

为了贯彻上述宗旨，我们建设了“西南法理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书系”，以期创建一个学术交流的平台，展示我们在法理学研究上所做的不懈努力。在此书系下面，现已出版发行的丛书包括《法理学讲演录》、《经典中的法理》、《社会中的法理》等。而“西南法理学博士文丛”主要收入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的优秀学位论文及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等。

我们深知，发扬光大“西南法理”是一项长期的事业，离不开坚持不懈的努力，希望在学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积极追踪时代主题，为传承“西南法理”作出自己的贡献。

付子堂

2012年5月于重庆两江新区

Contents

目 录

总 序	(1)
引 论 立法者卢梭	(1)
第一章 自然法的古今之辩	(22)
第一节 古典自然法思想 / 24	
第二节 现代自然法思想 / 35	
第二章 卢梭的问题意识	(59)
第一节 科学滥用与道德沦丧 / 60	
第二节 自然人的自由与文明人的奴役 / 73	
第三章 人生而自由却深陷枷锁	(113)
第一节 人生而自由 / 113	
第二节 砸碎一切自由的枷锁 / 117	
第三节 自由可能吗? / 127	
第四章 契约社会的建构与解构	(131)
第一节 共同体的形成及其运行 / 133	
第二节 共同体与个人、政府 / 152	
第三节 自然的人与约定的人 / 165	
第四节 自然之树长青 / 174	

“立法者”的远航

余 论 漫步者卢梭 (194)

参考文献 (208)

附 录：

美洲发现对现代立法者的启发

——《政府论》中自然法思想的可能性初探 / 218

马克思与现代自然法思想的内在难题

——基于《论犹太人问题》的分析 / 235

致 谢 (254)

引 论



立法者卢梭

—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自其去世，他的思想就成为人类思想中的一座“富矿”。两百多年来，人们不断地回忆他、面对他、理解他，在每一次这样的行动中，卢梭的思想都会呈现出新的意义，可谓历久而弥新。然而，不同时代、不同学者对卢梭所做的各种纷繁解释在彰显其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另外一种可能性——遮蔽卢梭的真面目。更有甚者，一些学者可能基于不同的政治意图来阐释卢梭，给他贴上不同的标签而误导后来的理解者。正是如此，要理解卢梭，贴近他的文本，把握其思想意旨变得不那么容易，它要求理解者必须踏着前人的足迹，拨开遮蔽在其思想上的各种沉渣，才有可能回到他，去体验他巨大的“魔力”。

1789年，卢梭死后的第12年，法兰西爆发了震惊世界的“大革命”，大革命如火如荼，巨大浪潮在摧毁封建制度带来现代国家的同时也曾一度使法国的大地上布满鲜血。对此，有人讴歌，有人诅咒。讴歌者认为革命带来了社会进步，争得了人的权利；诅咒者认为革命导致了文明沦落，贬低了人的尊严。然而，不管是讴歌者还是诅咒者，他们都将法国大革命与卢梭联系起来。如以“雄辩”著称的英国思想家柏克（Edmund Burke, 1729 ~ 1797），在论述法国大革命的著作《法国革命论》中，他将法国大革命与英国革命进行比较，认为英国革命并没有导致英国法律传统的中断，英国的成功正在于将历史与现代结合起来，而在法国大革命中，信奉启蒙教条的革命者试图摧毁传统，另起炉灶，重新建立新制度。然而，在柏克看来，

法国革命者的这种做法胆大妄为，无视传统制度中积累的历史智慧，它最终导致法国革命呈现如下状态。

把一切境况都合在一起，法国革命乃是世界上迄今所曾发生过的最为惊人的事件。最可惊异的事件，在许多事例中都以最荒谬和最荒唐的手段并以最为荒唐的方式发生了，而且显然地是用了最为可鄙的办法。在这场轻率而又残暴的奇异的混乱中，一切事物似乎都脱离了自然，各式各样的罪行和各式各样的愚蠢都搅在了一起。^{〔1〕}

而所有这一切的根本原因都在于法国革命者的行动基于一种虚妄的形而上学，而这种形而上学在卢梭这里达到了顶峰。基于此，柏克将卢梭——这位法国革命者眼中的神——视为“大革命的始作俑者”。^{〔2〕}除柏克之外，同时代的另外一位思想家，约瑟夫·德·迈斯特（Joseph DE. waistre 1753 ~ 1821）也将卢梭与法国大革命联系起来解释，并谴责卢梭是一个倡导毁灭性混乱的哲学家。^{〔3〕}

不过，卢梭思想的意义不仅仅在对法国大革命的影响，卢梭思想的活力也并没有因为法国大革命的远去而减弱。相反，当法国大革命的背景逐渐远去，而人们更加专注于卢梭文本的时候，对卢梭的解释变得更加五花八门，多种多样。就将卢梭视为政治理论家而言，有关卢梭的争执主要在于到底该把卢梭归结到哪个阵营，即卢梭是个人主义者还是集体主义者。

在卢梭死后的几十年间，认为卢梭带来了混乱的“反革命者”（如德·迈斯特）和主张卢梭预示着自由时代来临的激进派（如狂飙运动的代表们）都将卢梭视为个人主义者。这之后，依然有人支持这种观点，其中较为著名的有法兰西研究院的院士、著名的法国文学评论家埃米尔·法盖（Emile Faguet, 1847 ~ 1916）和亨利·塞

〔1〕 [英] 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13 页。

〔2〕 参见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序第 4 页；
〔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301 页。

〔3〕 [法] 迈斯特：《论法国》，鲁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8 ~ 61 页。

(Henri Sée)。法盖认为,个人主义的想法贯穿于几乎所有卢梭的著作之中。亨利·塞则完全同意法盖的主张,认为卢梭是一名个人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1]与前述这些看法针锋相对的观点则认为,卢梭是一个集体主义者,如法国思想家丹纳,他认为,卢梭试图在集体主义的基础上将国家建成一座“在俗之人的隐修院”,他要照斯巴达和罗马的样式建起这座民主的隐修院,在其中个人微不足道,集体就是一切。^[2]当然,这种观点同样有众多追随者,如二战期间从奥地利移居英国的犹太人思想家卡尔·波普尔(Sir Karl Raimund Popper, 1902~1994)和英国思想家欧内斯特·巴克(Ernest Barker, 1874~1960),以及以色列思想家J. F. 塔尔蒙(J. F. Talman)。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波普尔认为卢梭的思想是“浪漫的集体主义”。在为《社会契约论》的英译本所写的导言中,巴克认为:“归根结底,卢梭事实上是一个极权主义者……就算将卢梭设想为完全是个民主主义者,他完美的民主依然是一种多元的独裁。”^[3]在《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中,塔尔蒙认为卢梭的思想乃是“极权主义的民主主义”。^[4]

当然,除了上述这两种水火不容的观点之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不能武断地将卢梭视为个人主义者或者集体主义者,卢梭思想本身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在发展中,它从一种立场(个人主义)转向了另一种立场(集体主义),持这种观点是英国学者伏汉(C. E. Vaughan)。在多年收集、校勘尽可能多的手稿之后,伏汉于1915年刊行了卢梭政治著作(共2卷)的定本,并为此加上了一篇颇有分量的导言,而上述观点就是在这种扎实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5]这种忠实于文本的研究获得了德国新康德主义者恩斯特·卡

[1] 参见〔德〕卡西勒:《卢梭问题》,王春华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5~6页。

[2] 参见〔德〕卡西勒:《卢梭问题》,王春华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3] 转引自参见〔德〕卡西勒:《卢梭问题》,王春华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4] 参见〔以〕J. F. 塔尔蒙:《极权主义民主的起源》,孙传钊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2~55页。

[5] 参见〔德〕卡西勒:《卢梭问题》,王春华译,译林出版社2009年版,第6页。

西勒 (E. Cassirer, 1874 ~ 1945) 的认可, 通过研究卢梭的文本, 他也得出了类似于伏汉的观点。卡西勒认为, 卢梭属于启蒙阵营, 不过, 他是以分裂的形式属于启蒙阵营。^[1]

总之, 卢梭是个人主义者还是民主主义者, 或者两者都不是, 又或者两者都是, 所有这些问题都难以给出一个简单的答案。对此, 前面提及的欧内斯特·巴克的一句话很好的概括了这一点: “无论你是属于左派 (哪怕是左翼中的左翼), 还是右派 (哪怕是右翼中的右翼), 你都能在卢梭这里找到你的信条。”^[2]

其实, 卢梭的思想之所以具有如此的生命力, 除了其思想的宏大、复杂之外, 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 卢梭的语言风格极为独特。其好友休谟 (David Hume, 1711 ~ 1776) 如是评价道, “他的作品充塞着夸张、谰语, 以至我难以置信, 仅靠它们就能支撑起它们”。^[3] 卢梭往往用生动的文学语言阐述其深刻的哲学思想。用美国学者坎特 (Paul A. Cantor) 的话说就是, “卢梭既撰写哲学的文本, 又撰写文学的文本, 说得更到位一点, 卢梭的哲学文本本质上是文学性的, 而其文学文本又通常是哲学化的。”^[4] 虽然, 从写作的风格上来说, 卢梭的这种写作方式古已有之, 比如柏拉图就是用戏剧的方式来探讨哲学的问题, 但是, 在“科学至上”的现代社会, 卢梭的表达往往被认为既不准确也不严肃。约翰·莫利 (John Morley, 1838 ~ 1923) 就指责卢梭无视历史与经验的证据, 认为卢梭“性情狭隘、分裂、急躁”, “思考时往往马马虎虎、不甚严谨”, 《社会契约论》的假设“荒唐透顶”。^[5] 正是其语言的这种风格给 20 世纪专注于语言和矛盾的解构主义哲学家提供了丰富解

[1] 参见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序第 5 页。
[德] E. 卡西尔:《启蒙哲学》, 顾伟铭、杨光仲、郑楚宣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268 页。

[2] 转引自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序第 5 ~ 6 页。

[3] 转引自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序第 6 页。

[4] [美] 坎特:“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 程志敏译, 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的张力》,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第 120 页。

[5] 参见 [德] 卡西勒:《卢梭问题》, 王春华译, 译林出版社 2009 年版, 第 8 页。

构资源。在这个一切几无定论，万物皆流的时代，解构主义成为了研究卢梭的主流，解构卢梭所得的各种观点主导着现代人对于卢梭的理解。

德里达（Jacques Derrida，1930～2004）的《论文字学》致力于探讨卢梭，尤其是卢梭的早期著作《论语言的起源》。德·曼（Paul de Man，1919～1983）的《阅读的寓意》更是解构卢梭的经典文献，在其中卢梭的文本无一逃过其解构之刀。^{〔1〕}解构理论专注于矛盾，认为，如果作者自相矛盾，原因在于语言本身就存在矛盾。此矛盾乃是一个先在的事实，作者企图用语言来表达一个连贯的意义是不可能的。据此，解构理论认为，完全连贯一致的文本是一个“解释学幻象”。因此解构理论关心的不是文本之间如何联系为一个整体，而是如何自相矛盾、自我否定。换言之，解构理论把作者的意图和文本割裂开来，赋予文本自身以生命，就像它本身呈现出来的那样，或者“允许文本的语言有一种独立的自由游戏”。^{〔2〕}在这种大胆而“自由”的解释中，卢梭在语言的自由游戏中表现得无力而尴尬，他无法驾驭语言，无法表达自己的思想。

更有甚者，有人认为，卢梭那些夸张的语言和极端的行为根本不可能是正常人所为，只有具有某种“精神疾病”的人才可能那样做。于是，他们采用精神病分析学来分析卢梭的一生，分析他的行为，甚至想借此理解他的学说。在这些“医生”的描述中，卢梭总是表情忧郁，神经质地看着这个世界，妄想着他人对他的伤害。很难想象，这样一个自我难保的“病人”能给出什么超出他自身的思考。

然而，不管是将卢梭解构为语言囚徒的解构主义，还是将卢梭描述为精神病人的精神分析学都无法否认其思想的力量，这种力量非常强大，紧紧地压迫着我们，我们根本无法摆脱。这说明，我们

〔1〕〔美〕坎特：“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程志敏译，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的张力》，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19～127页；朱学勤：《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序第8页。

〔2〕参见〔美〕坎特：“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程志敏译，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的张力》，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19页。

需要更严肃地面对卢梭，更谨慎地理解他的文本。就此而论，施特劳斯（Leo Strauss，1899～1973）及其学派的解读堪称典范。

与解构主义和精神分析学相比，施特劳斯及其学派对卢梭的解释显得更冷静与克制。与解构主义一致，施特劳斯同样重视文本中的矛盾现象，不过，他们认为有矛盾存在不是因为作者无法把控，也不是因为作者存在精神上的问题，而是因为作者需要这样一种表达方式。简言之，文本中的矛盾现象乃作者有意安排，它出于作者表达的需要。借助于文本上的矛盾，作者真实意图的表达会更加曲折和隐蔽，这样做的效果在于，向某些人隐瞒自己的真实意图，而向另一些人敞开自己的文本。这种写作方式被称为隐微写作（esoteric writing），而采用这种写作方式的原因在于对哲学与社会关系的思考。

哲学的原意是爱智慧，而爱智慧在追问中形成。追问必须从意见开始，最终通过驳斥意见而上升到知识，这意味着哲学本身就蕴含着与社会的矛盾。因为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社会由意见所控制，大众的意见就是权威，它支撑着社会所借以存在的传统、习惯、风俗，甚至法律，因而追求智慧、寻求知识就意味着质询大众的意见。当然，如果这种知识无关人们的行动，如数学、几何一类，那么追求知识者就能够直抒其意而不致引起什么麻烦，即使他的结论与人们原来的意见不符。然而，如果这种知识与人们的行动密切相关，如，何为正义？那么破除人们的意见就可能引起麻烦。换言之，人们不会为了什么是三角形的定义而沮丧，却会为了什么是正义的定义而厮杀。^{〔1〕}基于这种考虑，思想家们在思考社会、法律这类有关人们行动的问题时就必须谨慎。为了自身的安全，也为了社会的稳定，除了考虑表达“什么（What）”之外，还得考虑“怎样（How）”表达。就此而论，隐微写作并非噱头，而是非常必要。一方面，隐微写作可以将真实的思想掩盖起来而满足思想家保护自身的需要，另一方面，隐微写作还可以不让大众（一般的读者）接近思想而保证社会的稳定。

〔1〕 参见〔美〕坎特：“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程志敏译，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的张力》，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40～141页。

以此理论为指导，施特劳斯及其学派在理解思想家之时都将其思想置于其所处的历史背景，因为此背景乃思想家追问的起点。不过，将思想家的思想置于其所处的历史时代并非就是历史主义，即认为每个时代的思想都是其时代的产物，“所有人类思想都属于特定的历史情形，所有人类思想就都注定了要随着它所属于的历史情形而衰落，被新的、不可预料的思想所取代。”〔1〕相反，历史主义正是施特劳斯及其学派所批判的主要对象。对于施特劳斯及其学派来说，将思想置于其历史背景只是起点，追问的起点，而终点在澄清那些思想家对那些困扰人类的永恒问题所作的独特回答。而这才是那些思想家的真实意图。

那么，面对一个具体文本时到底该如何着手？施特劳斯教导：

“蕴涵在事物表面的问题，而且只有蕴涵在事物表面的问题，才是事物的核心。”〔2〕

“表面的问题”首先就是指文本所存在的那些显而易见的矛盾。施特劳斯认为，那些严肃的思想家不可能没有发现自己文本中的这种表面矛盾，他们没有消除矛盾说明这些矛盾并非随意为之。换言之，这些矛盾乃作者故意安排，它们指向作者隐含的深意。〔3〕对于读者来说，发现那些显而易见的矛盾时，不能盲目地下结论，认为作者的写作不严谨，其结论不可信。相反，面对这些矛盾时，读者应该更加小心谨慎，努力通过熟悉作者的文本来解答作者为什么要这么安排，其意图何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窥见隐藏于矛盾下面的思想整体，明白作者的真实意图，也才能从他们那里获得有关永恒问题的教诲。正是如此，在施特劳斯及其学派的努力之下，被自

〔1〕〔美〕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彭刚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0页。

〔2〕〔美〕施特劳斯：《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申彤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6页。

〔3〕参见〔美〕坎特：“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程志敏译，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的张力》，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19页。